

体育学院党总支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按学校党委部署要求，为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管党治党意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党总支集体责任清单（10项）

党总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领导责任。

1. 抓好理论武装，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党的理论水平，深刻领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 深入开展经常性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以尊崇《党章》、遵守党纪为基本要求，把党章、党纪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作为班子学习和党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教育广大党员自觉按照党章标准规范言行、增强党性，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3. 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切实把党委对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落实到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加强意识形态队伍建设和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强化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网络意识形态管理、有关项目资金管理、重点人教育管理、各类社团管理、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

4. 坚决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认真执行述职述廉述学、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党内监督制度。坚持防微杜渐，通过提醒、函询、诫勉谈话等方式及时纠正解决党员干部身上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

5. 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坚持重大事项先调研论证、先征求意见、先风险评估；坚持对非涉密事项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6. 按照“组织规范化、阵地标准化、学习制度化、活动常态化”要求，加强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规范党内组织生活，提升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7. 明确班子成员职责和任务分工，解决具体问题，加强工作考核，推动责任落实。定期听取支委成员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并将履行主体责任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的一项重要内容。

8. 认真学习党规党纪，加强对党员的日常监督管理，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开展正面典型示范教育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

9. 服从和配合学校纪委依法查办案件，重大问题及时解决，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帮助排除办案中的阻力和干扰。

10. 牢固树立群众观点，落实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听课制度，深入教学、科研、学生管理一线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广大师生意见和建议，切实解决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二、党总支书记的第一责任人清单(15项)

党总支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

1. 带头学习贯彻校党委、校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工作部署和要求，及时做好学习传达、研究谋划、动员部署、责任分解、督办落实、责任追究等组织领导工作。

2. 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考核和责任查究的规定，按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总结、督促。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形势，研究部署和落实相关工作。

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调研，了解和把握热点难点问题以及重点工作推进等情况；支持和重视廉政文化建设，主动参加党风廉政建设系列教育活动，每年至少讲一次廉政党课。每年至少为本支部全体党员上两次党课。

4. 对肩负的主体责任各项任务靠前指挥、具体主抓，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

5. 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凡属重大事项、重大决策，都应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重要问题及有关师生利益的问题，要征求师生意见，进行调查研究。

6. 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定期组织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认真学习和查摆问题，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扎实做好问题整改。

7.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和部门内各科室负责人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认真落实廉政谈话等制度，及时了解掌握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廉洁从政情况、思想及工作动态、师生的评价反映，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要求。

8. 每年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题同支委及班子成员、各科室主要负责人至少谈话一次，督促履职尽责，抓好主体责任落实。对于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抓早抓小，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对于问题比较严重的，要及时向院党委、院纪委报告。对落实主体责任不力、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发现问题较多、师生来信来访反映问题集中、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的，及时约谈责任人，提出具体整改意见。约谈时应有适当工作记录。对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9. 每年向院党委、院纪委报告本部门履行主体责任、本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以及本人、其他成员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监督和评议。

10. 落实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听课制度，深入教学、科研、学生管理一线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广大师生意见和建议，切实解决师生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受理师生信访举报，集中排查解决损害师生利益典型信访案件工作，切实维护师生利益。

11. 主动配合和服从校纪委对本总支（本支部）党员干部的监督，服从院纪委对发生问题的党员、干部进行纪律审查，协调解

决实际困难和具体问题。服从院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违纪必究，配合和保障纪委依纪依法办案。

12. 涉及人事、财务、资源、基建、科研等重要权力运行问题、党务系务公开问题、师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等，亲自过问把关，认真组织研究解决。

13. 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部署、重要问题的研究分析、考核评价及结果运用等重点环节，亲自协调督促。对发现的不重视、不落实、敷衍应付和消极抵触等问题，明确指出，坚决纠正。

14. 每年按期向院党委提交个人述职述廉述学报告、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总结、基层党组织工作总结等文件材料。

15. 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向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婚丧喜庆等有关事项。

三、党支部集体责任清单（10项）

1. 抓好理论武装，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省委、市委、学院党委重要有关文件精神，深刻领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党的理论水平。

2. 认真贯彻院党委、基层党总支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地位，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到基层工作的各个领域，加强意识形态队伍建设和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强化课堂教育

教学管理、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各类社团管理、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确保学院成为维护主流意识形态的坚强阵地。

3. 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升党员队伍素质，引导广大党员树立宗旨意识和服务观念，在学习、工作、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4. 切实将全面从严治党、依法治校、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和部署同本部门业务工作结合，不断完善本部门权力清单，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权力运行机制，筑牢拒腐防线。

5. 严肃党内生活，落实好“三会一课”、党日活动等制度，将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融入到学习过程中，切实提高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6. 坚持不懈地抓好党员干部的作风建设，深入贯彻上级有关作风建设的规定，严格落实院党委、基层党总支相关工作要求，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强定力，弛而不息纠正“四风”。

7. 抓好党员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抓好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师德师风教育，抓好学生党员的政治教育和学风培养塑造，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8. 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院党委、基层党总支的相关要求，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标准和程序，提高党员发展质量。

9. 抓好党员日常管理，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10. 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评议的内容要突出理想信念、党性修养、党风廉政建设等内容。对评议出的优秀党员进行表彰，对不合格党员依照党章和党内法规进行处置。

二、党支部书记的第一责任清单（10项）

1. 带头学习贯彻校党委、校纪委、学院党总支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工作部署和要求，及时做好学习传达、研究谋划、动员部署、责任分解、督办落实、责任追究等组织领导工作。

2. 对基层党支部肩负的主体责任各项任务靠前指挥、具体主抓，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

3. 加强对本支部和部门、科室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落实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

4. 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每年至少上一次党课。

5. 负责抓好党支部学习，将党章和党内法规列入学习计划，带头学习，全面提高支部成员的党性修养和业务能力。

6. 深入贯彻上级有关作风建设的规定，严格落实院党委、基层党总支相关工作要求，坚决纠正师生党员的“四风”行为，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和学风建设，促进学院健康发展。

7. 做好党员管理工作。负责对新转入的党员进行资格审查，重点审查组织档案材料是否真实规范、入党动机是否端正等；对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出；对暂留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建立联系制，亲自督促检查落实，防止出现“口袋”党员。

8. 加强对党支部成员、本支部各科室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及时指出纠正，及时提醒告诫。对于问题比较严重的，及时向党总支报告。

9. 带头执行党纪国法、校规校纪，立足岗位，率先垂范，并自觉接受组织、师生监督。

10. 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党委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向院纪委报告婚丧喜庆等有关事项。